

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一

不實請領/溢領加班費篇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1	管理員於執行戒護外醫勤務時擅離職守，溢領加班費。
2	案情概述	某矯正機關戒護科管理員甲，於 113 年 2 月間擔任收容人醫院戒護外醫勤務時，本應於正班值勤期間留守病房，竟違反勤務規定，擅離工作崗位約 20 至 30 分鐘至醫院附近用餐及購物。 甲員於事後仍依原排定時數請領加班費，致生溢領 1 小時加班費之情事。 經該矯正機關調查後，針對甲員擅離職守之行政責任部分，核予申誡 2 次處分；溢領之加班費則由機關依法追繳收回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法律認知偏誤及便宜行事：公務員若欠缺對行為準則之正確認識，易因一時便利而擅離職守。本案甲員於無工作事實期間請領報酬，已涉及虛報加班事實，恐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嫌。 二、查核機制未能有效勾稽：戒護外醫勤務地點位於機關外部，若主管未能建立有效之遠端管控或不定期勾稽機制，易使同仁產生僥倖心態，降低公務運作之廉潔度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強化外醫勤務查核：針對戒護外醫勤務加強不定期抽查與核實，降低同仁因身處機關外而產生擅離勤務之僥倖心態。 二、加強法紀教育宣導：持續運用機關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，強化宣導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差旅費等各類小額款項之實務案例，建立同

		仁正確法律認識，避免因小失大。
5	參考 法規	一、「刑法」第 213 條（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。 二、「刑法」第 339 條（詐欺罪）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 三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1 條：公務員未經機關（構）同意，不得擅離職守；其出差者，亦同。 四、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2	管理員誤記機動勤務時間，導致不實申領加班費。
2	案情概述	某矯正機關管理員甲於夜間值勤時，因誤記勤務表時段且疏於確認，於擔服機動勤務期間逕自離開機關。 事後甲員仍於加班簽到單簽名，據以報領該時段之機動勤務加班費，造成機關備勤人力不足之安全風險。 本案經調查時甲員稱係因誤記時段而非故意詐領，惟違失情節洵堪認定，經移送該機關考績會決議予以口頭告誡1次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勤務核對流程流於形式：勤務表異動頻繁，同仁若未於每日簽名前覈實確認「機動勤務簽到單」之實際時段，易衍生擅離職守或申領不實之廉政風險。 二、法紀觀念不足與認知偏差：部分同仁誤認溢領僅需繳回即可，忽略簽署不實表單涉及之刑事責任。 三、對「機動勤務指定處所」認知偏差，私自擴張解釋待命範圍，導致規範執行存有斷層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固定勤務時段並落實核對：要求職員於簽到時確實核對實際執勤時數，若有錯誤應即時更正。原則上禁止隨意更換時段，以維持勤務穩定性。 二、深化規範宣導與勤前教育：運用會議及勤前教育場合，明確定義機動勤務之指定處所與義務，避免同仁因隨從錯誤慣例而誤觸法

		網。
5	參考 法規	一、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7960 號函示說明三、五（一） 二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1 條：公務員未經機關（構）同意，不得擅離職守；其出差者，亦同。 三、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3	管理員於機動勤務期間不假外出，詐領加班費。
2	案情概述	某矯正機關管理員甲為日勤人員，於 114 年某上班期間擔任機動待命勤務時，明知不得離開機關，竟為掩人耳目不讓其他人發現，悄悄由家屬停車場騎車離去。 甲員事後於加班紀錄上簽名確認，使不知情之形式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如數核發加班費，損害差勤管理之正確性。 經考績委員會審議，認甲員行為嚴重違反紀律，違反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 5 點第 1 款，核處記過 2 次，並因涉及詐取財物罪嫌，移送調查局偵辦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同仁心存僥倖忽視法紀：管理員對於機動勤務於指定處所休息待命、不得擅離之規範已有明確了解，卻仍因私務不假外出，顯見法紀認知薄弱。 二、管理機制存有違常預警空間：「機動勤務」人員於排定機動勤務期間，未留於機關指定處所休息待命，亦無人查覺，顯示機關內部督導與平時考核仍需強化，以降低同仁僥倖心態，利用環境死角進行違規行為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落實平時考核與預警機制：各級主管應掌握屬員平日素行及業務異常狀況，遇有品操疑慮應即時介入輔導。 二、強化勤務督導與倫理教育：戒護科應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執勤情形，並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等重罪，以內化同仁法遵意識。

5	參考 法規	一、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 二、「刑法」第 214 條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。 三、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。
---	----------	--